

# 目 录

|  |    |
|--|----|
| 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 .....                       | 1  |
| 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主要措施》的通知 .....                   | 7  |
| 三、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的通知 .....                   | 11 |
|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万人助万企”重点措施 .....                            | 18 |
| 五、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 ..... | 22 |
| 六、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 .....           | 28 |
| 七、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 .....                            | 33 |
| 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全面构筑亲清政商关系的通知 .....           | 39 |
| 九、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 .....                       | 43 |
| 十、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47 |
| 十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促进农业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 52 |
| 十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系统服务“万                                |    |

|  |     |
|--|-----|
| 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                      | 57  |
| 十三、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措施的通知 .....       | 64  |
| 十四、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措施 .....         | 68  |
| 十五、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 .....             | 72  |
| 十六、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12条举措的通知 .....     | 79  |
| 十七、河南省广电局万人助万企七项措施 .....                   | 86  |
| 十八、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通知 .....     | 90  |
| 十九、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 .....     | 94  |
| 二十、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汇编 .....         | 97  |
| 二十一、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服务“万人助万企”八项措施 .....           | 134 |
| 二十二、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 | 142 |
| 二十三、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148 |

## 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 若干措施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 “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  
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万人助万企”  
活动若干措施》已经委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2日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  
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  
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提质

提速，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清单、在线办理一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以供地为节点分类优化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等，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等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二、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全面宣传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并及时对接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的“含金量”。全面清理取消我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规范接入工程费用及其他各类收费。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设立收费项目。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减费，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

体“一地注册、全省通用”。

**三、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高标准举办国家“双创”活动周主会场活动，探索创新“智慧岛”运营方式，把“智慧岛”建设作为双创载体标准化推广，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专业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企业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培育细分行业、特定领域和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纳入电力市场化专场交易名单，享受电价优惠支持政策。

**四、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推行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摸排梳理龙头骨干企业的主要配套企业、关键环节短板、可对接的省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等，精准实施一批强链补链、技术攻关项目，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专项资金。定期组织发布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产销对接、供需协同，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水平。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

**五、支持企业扩大投资。**鼓励企业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投资，省自主创新基建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推动设备更新、扩产增效。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等金融机构沟通衔接，适时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具有融资需求的重大项目清单，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做好咨询服务和指导协调，帮助企业落实 REITs 发行各项条件，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六、强化用电用能保障。**进一步强化省内 220 千伏及以上主干电网，加快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推动风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序并网，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制度实施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市级统筹，增量指标重点支持能效水平高、产业链条长、产出效益高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做到“有限资源保重点”，各地节能降碳改造形成的节能量可以作为新建项目能耗指标。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扩围，鼓励企业通过用能权交易市场获得能耗、煤耗指标。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设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与市、县合作，

加大天使、创投、风投机构引进力度，加强企业投融资服务，帮助企业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完善推广“信易贷”服务平台，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信易贷白名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更大力度、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搭建政银企项目合作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

**八、强化企业项目建设服务。**持续开展重大项目服务督导活动，完善落实领导分包、集中开工、例会调度等工作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对重大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建立省市专项工作推进组，实行“日沟通、周汇报、半月调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组建设立省项目服务中心，统筹服务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等工作，帮助服务协调用地、用能、资金、环境指标等问题。加强重大项目库建设，对列入省重点项目、十大新兴产业链清单项目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全力为项目加快实施创造条件。

**九、强化开发区载体支撑。**突出开发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加快推进规划修编，确保开发区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60%，提升产业和项目承载能力。聚焦签约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存量厂房盘活改造和新增厂房建设，为项目低成本快速落地创造条件。

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开发区完善土地盘活机制，通过项目招商、技改升级、企业扩能等，盘活一批低效、闲置用地。支持企业在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十、强化上下协同联动。**全省发改系统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能力，躬身入局、担当作为，努力在活动中走在前、作表率。充分发挥委“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产业政策、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科技创新四个工作专班作用，建立问题及时收集、分工办理、限时销账机制，加强重点问题集中会商研究，明确问题化解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推进助企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 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主要措施》的通知

# 河南省教育厅

教科技〔2021〕270号

##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 主要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总体部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速，省教育厅制定了《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主要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1 -

##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主要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总体部署，动员教育系统力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速，结合教育厅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主要措施。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各地各高校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意义和目的，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企业发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同步推进多项助企措施，真心实意办实事，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 二、开展走访活动，强化服务意识

开展“书记校长走访”活动，学校主要负责人主动深入企业进行走访，每校走访企业不少于5家，进一步掌握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合格人才。

### 三、推动校企对接，深化产教融合

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我省技能人才紧缺领域，优化专业设置，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针对性。引导支持本科高校聚焦服务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水平人

才；充分发挥职教集团和行业指导委员会作用，支持企业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

#### **四、推动平台对接，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以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广泛开展“优势平台走进企业活动”，推动优秀科研成果向企业推介，企业技术需求向高校出题，加强平台与企业的对接融合，全力提升高校服务企业的协同创新能力。

#### **五、推动团队对接，搭建人才进企桥梁**

搭建高端人才进企业桥梁，坚持“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制度，围绕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组织不同学科科研人员、“双师型”教师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 **六、推动产业对接，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支持学校拳头学科或专业主动对接我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推进开放创新，面向企业征集技术难题及需求，开展“一流课题征集”活动，形成《课题指南》面向全省发布，组织高校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 **七、搭建供需平台，缓解企业招聘难题**

依托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设立“万人助万企”线上双选会专区，全天候为毕业生提供招聘服务；依托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根据企业招聘需求，举办“万人助万企”线下双选专

场活动；帮助企业进校园，宣讲企业文化，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到企业实习就业；搭建校企共同参与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平台，提高学生与岗位的匹配度，解决企业招聘难问题。

#### 八、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帮助企业引人留人

健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落实落细相关政策，指导各地解决企业技术人员子女上学难等问题，帮助企业引人留人。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29日印发

---



### 三、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的通知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21〕99号

##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 活动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科技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重大工作部署，支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

2021年7月26日



— 1 —

附件

##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重大工作部署，支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工作导向。

全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工作导向，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创新力量，积极投身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去，围绕企业创新打造一流的创新生态，推动人才、资金、平台、机构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形成一大批一流创新主体。进一步完善厅领导分包地市工作机制，厅领导带头下沉，直面企业等创新主体需求，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科技管理向科技服务转变，当好企业创新发展的“贴心服务员”“金牌店小二”。

### 二、支持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凝练一批一流课题，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龙头企业敢于摘取“皇冠上的明珠”。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业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经费

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奖励最高 500 万元。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组织和资金拨付形式。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的科研攻关模式和“揭榜挂帅”、PI 制等科研组织方式，对成功揭榜的项目可按照项目合同总额的 20%给予省财政经费支持。探索重大专项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直通车”改革，财政科技资金可直接拨付到项目主持单位。

**三、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将高企评审环节下放郑州等地。支持各地积极引导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项目、资金、政策等方式指导和支持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开发、研发费用归集、建立研发团队等方面规范建设，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支持各地积极引进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省的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根据企业规模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

**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贴等财政奖补政策，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于一般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

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

**五、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研项目。支持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企业建设省级创新平台业绩突出的，择优推荐申报国家重大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

**六、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和支持领军企业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市场机制为保障，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完善省科技成果转化云平台，面向省内企业创新需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科技创新成果共享机制。办好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为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高层次对接平台。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优秀项目和团队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创新创业导师河南行”活动，提升孵化载体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能力，支持和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

**五、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研项目。支持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企业建设省级创新平台业绩突出的，择优推荐申建国家重大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

**六、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和支持领军企业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市场机制为保障，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完善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云平台，面向省内企业创新需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科技创新成果共享机制。办好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为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高层次对接平台。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优秀项目和团队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创新创业导师河南行”活动，提升孵化载体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能力，支持和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在孵企业“微成长、小升高”。

**八、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深入推行“科技贷”，加强对合作银行的业务指导，强化政银企对接，定期摸排掌握企业融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投放效率，确保“科技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郑洛新自创区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郑洛新自创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等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立科技金融重点企业库，通过投贷联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培育科创板等上市后备企业。

**九、开展常态化科技政策宣讲服务。**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常年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的机制，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加大宣讲力度，让各项惠企政策直达企业，确保企业对各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中遴选组建一支科技型企业服务队伍，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精准化服务。

**十、加快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全省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成立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小组，制定出台支持“万人助万企”的有关政策措施。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企业在

科技创新方面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台账管理，逐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压实责任，推动问题的解决。个性问题个性解决，重点问题“一企一策”，共性问题政策性解决，解决一个问题，销号一个问题，直至清零，当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员”、企业项目的“代办员”、困难问题的“协调员”，确保“万人助万企”服务活动取得实效。郑州、新乡、鹤壁、安阳等受灾地区的科技管理部门，要认真排查科技型企业受灾及其科技研发受到的影响情况，结合当地开展的“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为企业协调解决创新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承担的因受灾情影响而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

##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万人助万企”重点措施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豫工信运行〔2021〕90号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重点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决策部署，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重点助企措施，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快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壮大；深入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新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创新中心，

推荐 1-2 家省级创新中心晋升国家创新中心；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步伐，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为产业发展持续提供技术支撑；引导企业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在现有 4 家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对重点技改项目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协助解决好企业面临的土地、资金、技术等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加大节能技术、节能装备、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力度；继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执行阶梯电价，督促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率先在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推动碳达峰，在装备制造、汽车电子、食品加工等行业，支持一批碳中和园区、碳中和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三、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深入实施“一联三帮”保企稳企专项行动，发布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开展“金桥工程”，引导金融机构上门对接服务。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策性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四、加大头雁企业培育力度。**选树一批创新水平高、质量效益优、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认真组织好首批“头雁”企业遴选，提升产业链掌控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制造业单项冠军创建活动，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对接配套行业龙头企业，“以小补大”“以专配套”和“专精特新结合”的发展道路，促进大中小企业集群式融通发展，形成大

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五、积极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发挥产业集群集合效应，壮大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电子制造、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建材、现代轻纺等6个战略支柱产业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10个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新兴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集群效应，提升企业集聚水平。

**六、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修订《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民营企业对标提升行动，搭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平台，推动政银、证券及上市服务机构与“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对接，形成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制造业和实体经济氛围，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以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实施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七、强化产业链招商。**根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案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引入战略伙伴，实施重组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组织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聚焦新兴产业引入龙头企业，瞄准价值链高端，吸引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推动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

**八、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不断加大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传统产业内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形

成发展新动能和竞争新优势，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九、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532”分类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基础较好的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装备、尼龙新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等5个产业，要突破新技术，发展新产品，强化协作配套能力，推动规模和质量提升；对有一定基础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等3个产业，要积极引进头部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对新一代人工智能、5G等处于起步阶段的2个产业，要深入拓展应用场景，强化示范应用。

**十、做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依法制订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的一切落后产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行业全面深度融合，实现煤炭开采集约化、智能化，有效提升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竞争力。建立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库，将入库的省属煤炭企业项目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进行奖补。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五、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54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厅制定了《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已经2021年第13次厅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 1 —

各地实际、各单位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

非会员水印

##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省委、省政府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是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提质提速的重要举措。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大局。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行动起来，积极投入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去，着力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着力摸清企业存在涉及人社现实困难和问题，进企业、解难题、见实效；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二、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岗位。继续落实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大力开展以工代训，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实现“以训稳岗”。

三、做好用工监测，落实“三个清单”。完善落实“人社专

员”服务制度，依托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失业动态监测系统，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建立定期对接机制，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密切跟踪、定期调度、推动解决，形成“问题解决清单”；定期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政策，形成“人社政策清单”。

**四、突出精准对接，保障企业用工。**加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实施“千家助万企”行动，支持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系列专项服务活动。各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招聘需求，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了解企业需工情况，保障企业用工，按规定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余缺调剂等方式解决用工难题。

**五、落实人才政策，提供人才支撑。**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支持和鼓励各高校、科研院所选派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开展自主评审

工作。建立企业家职称申报评审“直通车”制度。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助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指导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评价。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参与新型学徒制项目，鼓励技工学校主动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对重点企业缺口较大的职业（工种），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其他培训机构，采用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推行电子培训券，探索企业申领补贴承诺制。

**六、保障合法权益，和谐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企业、工会、人社三方机制作用，实施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表彰活动。加强企业薪酬指引和用工指导，推动企业构建高质量劳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增加统计分析、诚信评价、数据分享联动等功能。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对确需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加强源头预防，探索开展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推动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仲裁”。

**七、落实快办行动，提升服务效能。**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

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动“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探索推进“免申即办”，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效率，打造“数字人社”政务服务品牌。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坚决杜绝“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事不办”的现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八、健全工作机制，凝聚人社合力。**在全面落实“人社专员”服务制度的基础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都要成立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专班，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所属有关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要主动对接企业实际需求，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动态管理，逐项深入研究，第一时间拿出切实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助企方案，强力推动问题解决。要细化助企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加强督促考核，确保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六、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60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月21日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职责，积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助力受灾地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积极实施就业援助。各地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

— 1 —

创业信息系统建立受灾地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监测数据库，形成“受灾困难人员帮扶清单”，举办“抗灾情稳就业”专场招聘活动，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将救灾和灾后重建中的卫生防疫、废墟清理岗位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安置因灾有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加强沟通协调，鼓励引导水利、交通、房屋、农业基础设施等灾后重建工程优先吸纳当地受灾群众务工，帮助群众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处、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有序组织外出务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受灾群众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介绍成功1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劳务协作。积极组织“豫见·省外”系列活动，加强对接，有序组织受灾地区人员外出务工。（责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就业促进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受灾地区高校毕业生，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对已办理求职登记的受灾地区高校毕业生，开辟就业绿色通道，开展专项就业服务，优先落实免费就业服务政策，帮助尽快落实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事业

单位人事管理处、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受灾地区遇到困难的企业和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防范创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提供应急续贷帮扶。依托大众创业导师团，组织开展对受灾地区小微企业的创业辅导活动，对接创业资源，帮助小微企业恢复和扩大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农民工工作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建立失业保险周报制度，出现大规模失业和基金缺口时，适时拨付省级调剂金，确保“保生活”资金发放。经省政府同意后，全省暂统筹失业保险基金1亿元，对受灾严重、有稳岗需求的市县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失业保险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灾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继续落实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建立“受灾企业缺工清单”，支持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服务系列活动，实施重点帮扶。支持区域相近、行业关联、工种匹配的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受灾员工依法依规、就近就地调配。（责任单位：就业

促进局、劳动关系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要求的受灾群众加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有就业去向的受灾群众，实行免费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指定工种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全额补贴。对脱贫人口、“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按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标准执行，其中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再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在政策框架内，积极申请国家级基地项目，推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向受灾地区倾斜，用于扶持灾区重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就业促进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落实救灾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开辟工伤待遇支付便捷通道，对在防汛救灾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事故伤害的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时，简化程序、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及时足额兑付工伤保险各项待遇。（责任单位：工伤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发挥技工院校专业优势。**积极组织技工院校参与灾区汽

车、农机、电器等抢修维修工作。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开设涉农专业，加大对灾区重点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的招生力度，落实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摸排受灾地区户籍技校在校生底数，采取减免住宿费、发放补助、联系勤工俭学等方式，减轻生活负担。（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稳定受灾地区企业劳动关系。**支持受灾疫情影响的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脱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对因灾情未能及时返岗上岗的职工，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强化企业规模裁员监测，指导企业规范裁员程序，完善裁员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研究处）

## 七、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万人助万企” 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部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全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行动起来，积极投入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着力围绕自然资源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尽快全面梳理涉企政策清单，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用好用活政策，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着力摸清企业存在涉地涉矿等现实困难和问题，以“百园增效、服务万企”为主阵地，进企业、解难题、见实效；着力优化政务环境，进一步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二、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不低于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25%，力争达到 30%的比例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加大年

度土地利用计划省级统筹调剂力度，对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四个清单的产业项目应保尽保。鼓励通过增减挂钩途径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应保尽保；选址在各类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每个县（市、区）保障 500 亩“先建后拆”循环使用额度；对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综合排序前 10 名的产业集聚区，各奖励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500 亩。

三、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推进规划用地“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做到“四合一优”：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办理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申报审批，优化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各类产业园区统一开展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三项评估，评估成果供落户园区项目免费使用。全面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告知承诺制。稳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行“标准地+代办制”、“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

四、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鼓励采取先租后让、

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 20 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年期折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用地节约集约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对已出让工业用地，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土地价款，经出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缴款期限，免收相应的滞纳金。

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批而未用土地消化盘活，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实施土地储备，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对于 2018 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经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摸排认定，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且运营良好、亩均产出效益较高、履约情况较好的，可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出让起始时间，合理确定出让底价，以协议方式完善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在五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新型产业用地兼容复合利用，出让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评估价、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

七、畅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开通网上缴费、微信、支付宝缴费等便企措施，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政银合作”新模式，向金融机构布设终端、延伸服务。持续巩固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在登记大厅设立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建立健全“首席服务官”制度和企业回访制度。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企业可持直接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

八、增强企业土地融资能力。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土地转让交易自由。允许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

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并登记。债权债务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办理 不动产抵押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可 依法设立多个抵押权。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无 需进行审批。

九、改进矿产服务保障方式。争取财政资金开展市场亟需的战略性矿产、传统优势矿产和重要非金属矿产调查评价和勘查，为矿业企业提供后备资源。企业申请探矿权、采矿权的资料“只减不增、便利申请”。创新矿业权“一网受理、全省通办”不见面登记模式；严格矿业权公开出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实施建筑石料类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类型矿产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工作；竞得人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相关要件暂时无法提供时，可由企业作出承诺，登记机关容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十、建立上下协同联动机制。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在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坚持上下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发力，成立助力保障服务企业发展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主动对接企业涉地涉矿实际需求，实行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管理，建立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度，省厅不定期集中会商研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应设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咨询员，提供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获批到确权登记发证全过程服务指导；设立重点产业项目服务工作联络员，全面打通部门与企业双向互动渠道，全力推进项目及时落地。

## 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 活动 全面构筑亲清政商关系的通知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豫环文〔2021〕98号

---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全面构筑亲清政商关系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纪委监委、省工商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政策宣讲座谈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帮助指导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减污增效、绿色发展。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服务企业发展的重大意义，“万人助万企”活动是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开新局”的重要

— 1 —

场环境。

**四、推行绩效分级管理。**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的减排措施。减少对环保投入大、运行效果好、排放量小的企业停限产措施。鼓励树立标杆企业，对被评为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鼓励企业自主减排；对 B 级及以下企业开展指导帮扶，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全面提升环境绩效水平，推动绿色发展。对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扶贫易地搬迁项目和当地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在满足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给予支持鼓励，加快施工进度，既让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也让持续提标改造的企业看到希望，从而推动行业企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深化“企业服务日”成效。**坚持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每月 5 日统一开展“企业服务日”，积极践行“倾听民意、服务基层、解决难题、推动发展”服务宗旨，聚焦企业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开门纳谏、跟踪问效，“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确保企业反映问题解决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企业发展的效能。

**六、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完善 26 个重点行业绿色发展评价工作机制，推进评价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评价结果，营造绿色发展良好氛围。打造河南省清洁生产与绿色发展智库平台，鼓励

支持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绿色发展评价结果应用，通过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生产方式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强化预警预报服务。**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定期会商研判，科学指导排污企业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避免长时间、大范围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不利影响。要充分发挥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服务功能，及时向企业通报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帮助企业提前预判、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风险管控。

**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做到无事不扰、有事解决、说到做到、服务周到。以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为评价标尺，把企业服务实效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以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为准绳，不触法、不越纪、不谋私，严守交往底线，全面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政商关系。

**九、做好统筹协调。**省厅建立厅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机制，配好做好省级领导分包重点企业指导帮扶工作；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参照建立领导包联机制，配好做好市、县领导分包重点企业指导帮扶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成立“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组织助企干部深入企业，及时收集、掌握企业最盼望、最急于解决的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类汇

总整理，逐项深入研究，第一时间拿出切实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助企方案，强力推动问题解决。要细化助企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加强督促考核，确保“万人助万企”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九、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1〕63号

---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服务“万人助万企” 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周口市港航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已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19日

— 1 —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 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项惠企措施：

**一、推行高速公路“普惠+定向”收费模式。**制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服务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多式联运、周口港等区域发展的集装箱、冷链运输重点车辆，实施定向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9月底前推行高速公路“普惠+定向”收费模式，促进企业物流降本增效；探索新能源汽车通行费优惠措施。

**二、全力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优化鲜活农产品目录，助力重点企业发展。推广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现代化验货新技术，实现“一点验货、全省通行”，促进验货效率、通行速度双提升；对运输固定产品的重点企业，探索推广信用免检政策。

**三、实现大件运输许可“两网融合”。**加快普通干线、高速公路大件运输审批系统“两网融合”，7月底前实现大件运输省内许可“一网办理、一证通行”。推广企业信用承诺制，优化勘验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四、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升级。**围绕交通运输企业生命全周期，提供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政务服务。推行

省厅行政审批专用章，实现“九章合一”。压减8类证明材料，9个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增加5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新增11个行业证照电子化，推动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

**五、创新实施货车司机服务措施。**加快货车司机停车休息设施建设，增加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司机之家”建设管理运行水平，着力打造河南特色的“51361”（5类专属区域、13项免费服务、6项评价服务、1项庄严承诺）服务体系。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五提供、五确保”十项服务，即提供优惠就餐、提供成本价淋浴洗衣、提供成本价钟点房、提供“同城同质同价”商品、提供特种货车停车服务；确保车辆停放安全、确保维修便捷同价、确保手机免费充电、确保WIFI免费使用、确保投诉处理100%服务。

**六、助力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鼓励省内毗邻县（市、区）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营，推进定制客运发展，打造跨区域、跨方式、跨城乡衔接顺畅、便捷高效的通勤服务客运体系。研究重点枢纽场站建设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输场站综合开发，提高客货运企业运营效益，增强内生动力。探索放宽网络货运许可条件，优化网络货运企业发展环境，推动网络货运发展模式创新，助力车、货资源的高效调配，降低物流成本。培育交通科技创新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交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七、全面优化交通建设市场环境。**严格相关招标程序，规范招标过程管理，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企业发展环境。规范工程保证金收取，明确国家允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程序和收取比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大力推行“无感柔性”执法。**完善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开发“不见面”执法案件远程线上处理系统，推进非现场、非接触、无感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推行“柔性”执法和服务型执法，研究出台交通运输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执法行为。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不断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障道路货运物流畅通。

**九、建立领导包联机制。**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1个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和1家交通运输企业，厅二级巡视员和部分处级干部各联系1个交通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干部深入包联项目和企业调研解决问题，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用好惠企政策，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提高人才培育、技术研发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 十、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政〔2021〕10号

###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在全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办实事、开新局”的重要抓手，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的重要内容，既是发展所需，又是职责所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大局”的思想自觉

— 1 —

行动自觉，切实担负起高质量开展行业、部门“万人助万企”工作的政治责任，为全省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贯彻落实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到厅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政法处）。



#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一、进一步放宽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

1. 进一步放宽水利投资领域准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水利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1〕25号），进一步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

2. 进一步放宽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前提下，进一步放宽各类资本参与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准入，统筹推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3. 全面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制度。全面清理账面存量涉企保证金。

4. 依法规范政府水利项目合同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与市场主体签订合同的合规性审查和执行结果监督管理，防止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行为。

## 三、进一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

5. 全面推行“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新上重大项目，涉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事项，按照项目单位自愿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开展“一对一”跟班服务，指导、协调、帮助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建设取水、节水、水土保持工程设施以及涉河项目，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变“坐等事前审批”为“主动上门服务”，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和建设、投产。

6. 加快推进告知承诺制。落实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审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批、开发区内项目和编制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督促、指导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所在地管理委员会，尽快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为更大范围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落地创造条件。

#### 四、进一步严格规范水行政执法

7.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贯彻执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照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水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统筹做好免罚清单实施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及时纠治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行为。

8. 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以服务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公众

利益和法律权威为执法宗旨，全面公开涉水政策法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法，完善服务体系，将事前行政指导、风险预防与事中事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监管有机衔接，着力形成法治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环境。

##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9.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深入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进万企活动，建立健全助企帮扶工作体系，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重点街区、特色园区等全覆盖。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咨询投诉渠道，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反馈、办理反映问题，做到企业有诉求、部门必回应。

10. 建立目标考核监督和追责问责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包联企业责任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健全企业问题清单，着力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创新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在活动中不依法履职尽责、图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促进农业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文〔2021〕215号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促进 农业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局（委），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两个健康”、“一联三帮”专项行动、解决好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各单位要转变发展理念，从抓产品、抓环节到实现抓产业、抓体系，引导企业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推进延链、补链、壮链、优链，打造一批由“链主”企业带动的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

— 1 —

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实现农业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助力农业企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意义。**“万人助万企”活动是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开新局”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具体行动。各单位要提高站位躬身入局“真”帮，帮助农业企业纾难解困，充分发挥农业企业在全省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领头羊”作用，巩固我省粮食生产大省和农产品加工大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履责于行“实”帮，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主动担责、担难，多想办法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推进农业企业转型发展。**以面、肉、油、乳、果蔬为重点，深入实施企业升级、延链增值、绿色发展、质量标准和品牌培育“五大行动”，持续推动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引导加工产能向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布局，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促进原料生产、精深加工、体验展示、物流配送有机衔接，加快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三、培育壮大农业领军企业。**落实支持龙头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队伍，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各地要结合工作实

际，研究出台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市、县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龙头企业格局。

**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支持一批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引领优势的农业龙头企业加大项目投入，完善重点项目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项目定期监测和跟踪协调，建立全程服务链条，发挥全方位保障效应，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通过项目带动，重点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发展规模大、科技创新能力强、精深加工程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好的绿色食品加工骨干企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五、支持各经营主体抱团发展。**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骨干带动作用，构建“链主”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民跟进，科研、金融、互联网、品牌营销机构参与，形成广泛的利益联合体；实现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间的相互协作、整合资源，共建研发、培训、质检、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服务平台，形成大企业带小企业、小企业带动各个经营主体的协同发展格局；依托国家、省、市、县四级产业园建设体系，使农业企业集聚集群发展，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同步提升，助力农业企业升级，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六、助推科企合作。**搭建科企合作平台，充分利用省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科研技术人才和科研设备，与企业协作，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发，把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科研力量与企

业技术研发力量相结合，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提高产业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帮助有条件企业加快建设农产品研发或工程技术中心，提高企业原始创新能力；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装备核心技术，加强装备、原料、工艺的集成和优化，提高企业引进吸收再创新能力；组织行业专家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展“一对一”的帮扶服务，为企业在产业发展、产品研发、资本运作、品牌化经营、企业营销等方面解决实际困难。

**七、提升企业人员素质。**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作，建立与国内知名高校、权威培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采取高端与普惠、专题与通识、线上与线下、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企业家经营管理能力和创业创新素质；统筹农业教育优势资源，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建立分层分类、育训结合培训工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创设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社会荣誉表彰“四项并行”培育政策，培养企业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从业人员队伍。

**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突出品牌差异化，加强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优势，加大宣传叫响“豫农优品”；开展豫京、豫沪农业合作，办好中国（驻马店）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北京推介会、上海展示展销会、中原畜牧业交易博览会等，广泛宣传企业产品品牌；支持各级政府建立优质特色农产品北京、上海展示展销中

心，支持豫、京、沪企业建立线上线下展示展销窗口，长久展示我省名、特、优、新产品，逐步打造成我省品牌农产品的宣传展示基地，通过品牌宣传，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产品品牌的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九、开放招商助推产业升级。**借助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招商活动，引入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河南；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引进关联配套合作伙伴，开展延链、补链招商；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引进一批知名企业注资河南农业，做强一批高质量的原料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企业。



## 十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法〔2021〕5号

###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 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提质提速，省商务厅制定了《河南省商务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1 —

## 河南省商务系统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措施

**一、提升服务企业责任担当。**全省各级商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大局的意识，积极行动、迅速投入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着力摸清企业存在的涉及商务领域的困难和问题，进企业、解难题、见实效；着力围绕商务领域惠企政策精准落地生效，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精准施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全政策，彻底释放政策“含金量”；着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事项，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二、建立商务系统协同联动机制。**全省各级商务部门要成立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细化职责分工。主动对接企业实际需求，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动态管理，拿出切实有效的助企方案，逐企逐项解决问题。强化协调联动，加强工作督导，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万人助万企”活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见效。

**三、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外经贸和服务业等相关行业发

展。指导各地提出使用计划，明确资金重点，按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各地统筹使用，加强绩效考核，加快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下达一个月内拨付到相关企业，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快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招商引资、对外经贸合作和电子商务进农村、家政服务、会展服务、猪肉储备、物流等项目资金评审进度，确保“项目等资金”。

**四、帮助企业应对融资难题。**依托省商务厅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中国交通银行河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分行、中国银行河南分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时摸排企业金融需求，梳理企业及项目信息，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有需求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帮助企业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和特定金融产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坚持项目为王、结果导向，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实行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和“二分之一”工作法，形成招商引资“全省一盘棋”格局。健全开放招商政策支持体系，发挥好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和国家各类专项资金作用，放大政策集成和叠加效应。针对招商引资新形势和项目落地新需求，研究储备出台一批新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持续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资本招商、专业化市场化招商，突出“招大引强”，按照“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原则，做好重大招商项目谋划洽谈对

接,再签约落地一批重大项目。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建立重点活动、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台账,密切跟踪在谈、签约、在建重大项目进展,及时掌握企业在环保、土地等要素资源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项目难题、企业问题,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

**六、深入开展“千家外企大走访”活动。**省、市、县(区)三级商务部门联合开展“千家外企大走访”活动,全面了解各地稳外资工作与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掌握企业诉求及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一步摸清外资存量和企业运营情况,督导项目抓招商,服务企业抓存量,以存量带增量,鼓励外资企业增资、再投资。建立重点企业联络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更好地服务全省招商引资工作。

**七、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梳理重点骨干外贸企业需求,在进出口环节上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精准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联合知名外贸服务企业举办外贸直播培训,线上线下结合,国际国内市场同步发力,有针对性地组织开拓市场活动,优化国际市场布局。重点组织好广交会、高交会、加博会等境内重点展会参展工作,鼓励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展贸平台找客户、拿订单、拓市场。支持企业打通并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采取“电商+直播+商超+展会”等多种模式,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

**八、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扩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试点范围。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积极布局海外仓，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支持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九、围绕惠企利民促消费优化服务。**打通消费堵点，畅通消费渠道，延长汽车、家电、家具等大件商品消费链条，促进大宗商品消费。聚焦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在全省举办形式多样的大型家电促销、餐饮促消费活动。用好促消费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搭建消费升级平台，谋划 100 场以上专项活动，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跨境电商大会等重要平台，推动我省服务企业“走出去”，打响“河南服务”品牌。开展“寻味黄河、品飧中原”河南美食季系列活动等，提振餐饮消费。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培育和促进“老字号”企业发展。加快推进重点城市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居民消费集聚区。

**十、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推进公益性农批市场建设，改造升级一批农贸市场、菜市场，支持农批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农产品流通企业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品设立销售专柜、专区、专档。开展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示范和省级示范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数字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供应链龙头企业。推进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开展省级试点，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加快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指导郑州、洛阳、南阳、新乡、永城等地开展首批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建立重点物流企业联系机制，对重点冷链物流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推动一批重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十一、促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投资并购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装备、零部件和技术，服务国内大循环。出台《河南省商务厅等21部门关于促进全省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市场合作、投建营一体化、多元化融资等方式，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通信设施、新能源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带动国内装备、技术、服务和标准嵌入国际循环。引导已建成的农业型、资源型、装备制造型、物流型以及与国内产业互补促进的境外合作区加快提质升级。加强对外投资合作联络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能

力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经济环境、政策、人文风俗、咨询等专业服务。

**十二、加大企业涉外法律援助和培训力度。**健全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围绕贸易摩擦应对、涉外合同签订、知识产权维权、涉外纠纷等领域进行答疑、专业指导和法律服务，依托省涉外法律服务团，开展系列法律服务进企业、法律服务日、法律服务专题培训等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积极开展 RCEP 相关业务培训，指导企业运用好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协定税率，扩大我省优势产品在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提升国际竞争力，帮助企业应对高水平竞争。

### 十三、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措施的通知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豫文旅财〔2021〕55号

---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 九项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21年8月3日

- 1 -

## 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部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速，结合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上下协同联动机制。**成立“万人助万企”协调推进小组，建立专项办公室。党组书记、厅长姜继鼎任组长，实行组长、常务副组长负责制，建立“1+1”工作机制，一周一次例会，半月听一次汇报，一月一汇总。建立厅领导1+1企业包联机制，除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项目以外，联系一个文旅系统的企业，再联系一个厅属企业，主动调研、对接企业实际需求，帮助解决问题、困难，实行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双清单”制度。

**二、组建科技助企研究机构。**建立文旅智库，加大智力对产业的支撑作用，与华为合作建立文旅融合数字中心，与郑州大学合作建立文旅融合研究院，与北京清华同衡合作建立文旅融合工作室。大力支持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河南师范大学开展考古、非遗等方面的人才培训和产业研究。

**三、帮助力文旅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加大与国开行、农发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了解和掌握企业和项目信息，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对接交流，为企业搭桥牵线，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配合省委宣传部完善文化旅游融合

发展基金项目库，协调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尽快完善手续，积极推荐优秀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争取基金支持。

**四、加强规划标准引领。**按照项目为王和项目化、工程化、方案化的理念，把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落实落细，编制河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长城、长征、大运河、黄河国家公园规划，并公布实施，以规划引领企业发展，同时谋划一批大项目，积极纳入国家层面的大盘子，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制定河南省民宿建设标准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标准及发展政策，每年建成300家民俗和15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并对创建成功的示范村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五、支持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按照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重点培育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的总体思路，鼓励、引导企业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投资，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扶持旅游企业（景区）品牌建设。对景区及度假区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升景区及度假区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及管理水平。

**六、落实考古前置政策。**严格落实省政府建设用地“净地”供应制度，提前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为建设项目提供良好投资环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所需经费由用地单位承担。

**七、推行区域评估降低项目成本。**在全省推行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在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由政府承担前期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八、优化文物审核审批流程。**压缩审核审批时限，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跨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由省文物局统一组织实施，并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非跨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由各省辖市或省直管县自行办理。支持博物馆集群建设。

**九、提供宣传营销支持。**持续推进与字节跳动、快手、携程、小红书、哔哩哔哩、腾讯和新华社的合作，大力支持景区创新举办宣传推广活动，塑靓“老家河南·豫见美好”新形象。举办“国潮河南·B站奇妙旅游节”暨2021云台山“电音节”活动、“标记我的河南，与你不期而豫”2021“种草老家河南”系列主题活动、“豫见快手·嗨在伏牛山”等活动，并对举办活动的景区在统筹指导、资金补贴、媒体宣传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主办：项目办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校对：翟红刚



## 十四、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措施

###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措施的函

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为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南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委职责分工，制定以下重点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创新审批服务。持续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改善服务方式，拓宽办事渠道。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原有基础上再压减申请材料，取消所有政府部门能自行获取的证明和其他材料。全面加强事前指导，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审核细则全部附在申请表格后，让企业自行审查后再申请，提高一次申请成功率。继续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即办事项比例，凡不需要现场勘验和审查的事项一律当日办理，立等可取。制定印发《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实现当场即办。发布新的《食品安

《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简化备案流程，精简备案材料，实现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自建卫生健康领域电子证照系统和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数据采集、电子证照生成、共享和应用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政务数据共享。

二、全面规范审批权力运行。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多方式下放“涉企”审批权限。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两项省级涉企许可，在已授权下放郑州、洛阳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审批基础上，扩大授权下放至其它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各省直管县（市），方便当地企业就近业务咨询和事项办理，与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衔接。全面下调医院管理层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将二级及二级以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审批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将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审批下放至省辖市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减少审批层级。二是调整规划，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不作数量限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三是落实《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开展中医诊所备案制工作，鼓励举办

中医诊所。

三、支持民办高等医学院校发展。基于我省本科医学院校数量不足的现状，已推动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转设为医学院校列入了教育部设置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协同省教育厅做好两项工作：一是支持该校设置口腔医学、放射医学、麻醉学、预防医学等专业；二是支持该校与南阳南石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完成设置直属附属医院相关手续，推动三全学院早日转设成功。

四、着力缓解单采血浆供应不足现状。我省现有单采血浆站5个，均隶属于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有效缓解企业血液制品原料血浆不足问题，我委拟出台“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2021-2025），适当增加单采血浆站数量。目前，正在对“十三五”期间全省现有单采血浆站采浆情况和全省无偿献血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起草《河南省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2021-2025）》，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

五、加大对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支持帮扶力度。结合实施职业病防治项目，免费为粉尘危害严重、返乡农民工集中的中小微企业接尘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对已开展全面监测的小微企业工作场所，可不再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年度的职业病危害定期检

测，减轻企业负担。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由每年至少一次，降为每三年至少一次，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频次，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六、放宽医学人员准入和许可管理。进一步解绑医师执业政策，推进落实医师多机构执业，持续简化医师注册程序，取消注册地点限制，实行电子化注册。明确经备案的医联体、专科联盟、医共体内医师自由流动，不需要实行备案和变更，为医师多点执业提供支持。

七、实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遴选培育一批综合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群众满意度高的示范性项目，着力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简化养老机构办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审批登记手续，支持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协作或建立紧密型融合发展机制。

2021年7月30日

## 十五、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万人助万企” 活动实施方案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万人助万企”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安排,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构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和安全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企业安全发展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长效之策助力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对安全管理水平高、经济稳增长有较强支撑带动作用<sub>的</sub>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风险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完善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增强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安全发展。

### 三、工作措施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服务安全与发展效能，为企业营造优质高效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安全发展，完善和落实以下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坚持简政放权，应放尽放，优化审批流程，取消证明事项，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持续深化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放管服效”改革，围绕企业生产全周期提供服务。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工作，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确保各类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推动“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审批向“不见面”审批转变。

**（二）延伸安全准入服务链条。**将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关口前移，在招商引资、项目立项阶段“早告知、早介入”，提前与企业对接，进行指导和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竣

工、早投产、早见效。对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范围的企业，主动提供服务，指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等工作，缩短审批时限。

**（三）政策法规“一站式”送达。**在省应急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政策性文件，并实施动态管理，方便企业线上、掌上一键查询下载。加强法制宣传引导，深入企业宣讲解读法规政策，指导企业用好政策，守法经营。

**（四）加强执法全程指导服务。**推行服务型执法，执法检查前实施告知提醒等措施，执法检查中纠偏纠错，执法检查后进行教育引导，推动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行审慎监管，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注重运用好行政指导，对依法采用非强制手段可达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强制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避免事故调查“一刀切”。**减少事故调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影响较小的企业，在保证安全和开展事故调查的前提下，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厂区（车间、工序）慎用停产措施。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资料共享机制，强

化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事故风险。

#### **(六) 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分类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提质扩面，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高危行业小微企业、产业园区“三个全覆盖”。对重点问题采取“点办理、批处理”的方式，做到一个问题解决，带动一批问题解决，解决一批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 **(七) 支持企业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

开展安全新技术新成果推介，为提升企业安全技术搭建平台。鼓励企业购置使用列入《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让企业在提高生产设备技术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的同时，最大限度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带来的红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标准体系认证，推进管理理念创新、先进适用技术应用。

#### **(八) 开展高危行业企业技能提升培训。**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在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安全

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实现每个化工园区都有具备实训条件的机构提供安全技能培训服务；组织开展高危行业企业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材编写和题库编制，确保全省安全技能培训规范有效；合理规划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考试点，全面提升实操技能。

**（九）推动社会化服务市场发展。**把“市场的事情”交给“市场”，公布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单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专家库，供企业方便、快捷地选择“专业对口”的专家。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或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鼓励引导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保险机构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鼓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化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大力弘扬重视安全发展的企业家精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主流媒体和学习强国“河南应急”等平台，对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以及在事故防范、抢险救灾、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企业和优秀企业家事迹予以宣传报道，让企业和企业家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企业健康

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服务企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要立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以安全生产的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的高质量。

**（二）加强组织领导。**“万人助万企”活动由厅党委统一领导，厅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统筹推进，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厅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五个一”工作机制责任分工（见附件），由厅级领导和各处室、厅直属单位对口联系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为联系点辖区内重点企业纾困解难，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工作互联、情况互通，共同推动企业安全发展。

**（三）坚持结果导向。**各地要做到“无事不扰、有事不推”“说到做到、服务周到”，出新招、用实招、想高招，全力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将“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重要指标，省应

急厅定期通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助企活动情况和成效。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细则精神和我省贯彻落实办法，强化责任担当，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人助万企活动”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 十六、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12条举措的通知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1〕55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12条举措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局制定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万人助万企”12条举措》，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1 —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服务“万人助万企”12条举措

### 一、提升政治站位，聚焦经济发展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是省委、省政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讲话的重要决策，是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抓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大局的意识，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充分汇聚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优势，拿出与企业关系最紧密、最有“含金量”的举措，全面投入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去，帮助企业解决好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助推各类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建立分级包干制度，躬身调研解决问题

省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口省领导分包帮扶企业。各省辖市局、济源示范区局，各县（市、区）局要将省领导分包帮扶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省、市、县三位一体的包干帮扶制度。省局作为省“万人助万企”活动第十五工作组组长单位，要深入摸排分包的信阳市重点企业情况，把信阳市作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包干帮扶的试验田。要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省局领导班子成员要高质量完成领办的11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各省

辖市局、济源示范区局要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专项方案。要通过分级包干制度，推动市场监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躬身入局、履责于行、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真正摸清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把企业服务好、发展好。

### 三、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把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作为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履行牵头职能，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监管最强、服务最好的要求，在全省对52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河南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助力企业“快入准营”。转变监管理念，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秩序规则，在全国领先基础上再接再厉，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 四、创新政务服务手段，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

牵头打造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对接省直有关部门，将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等更多事项纳入企业开办流程，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打造市场监管部门一体化数据平台，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覆盖面，试点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发放。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行网上审批，压缩许可时限。推进计

量器具型式评价流程规范化，提高申请效率，缩短新产品上市周期。

### **五、深化政银合作协议，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推送通道，将战略合作协议落到实处，为金融机构向企业融资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举办银企洽谈会，为更多企业雪中送炭，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结合企业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适时召开金融产品推介会、宣讲会 and 银企恳谈会、对接会，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重点围绕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拿出一批优质金融资源，确定重点行业和服务对象，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 **六、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叫响河南本土品牌**

支持优势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指导开展驰名商标申请认定，打造产业产品金字招牌。推进县域地理标志培育，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支持郑州市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为各类企业提供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品交易及融资服务。指导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各省辖市、县（市、区）建立联络站。加大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力度，定期选派专家开展巡讲活动，增强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 **七、推进质量强省，创建质量高地**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开放日”活动，宣

传推广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强化企业质量第一意识。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帮扶1000家以上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对重点生产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把脉问诊，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计量标准，提升计量管理水平。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运用ISO9001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 **八、坚持标准引领，提高标准水平**

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创建各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帮助优势领域的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以先进标准引领产业发展，推动河南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企业将专利、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相关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增加先进标准的有效供给。全面推行企业标准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提高产品标准水平。

#### **九、服务食品企业，提升安全水平**

开展“监管服务进车间、提升安全促发展”活动，加强食品生产许可服务指导，帮助新开办食品生产企业尽快依法达到许可审批要求，为食品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许可开辟“绿色通道”。帮助食品销售企业建立一套食品安全制度、培训一批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利用线上直播等形式，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培训，解决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不懂法、整改难”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水平。

#### **十、加强非公党建，开展“点对点”帮扶**

对省局领导和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党组织直接联系的60家“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点企业进行“点对点”帮扶，以指导开展党建工作为纽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了解企业发展需求，真正做到精准帮扶、重点促进，以党建工作推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小个专”经济组织的发展潜能，推动“小个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 **十一、大力治理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在全省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对水电气暖、商业银行、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坚决防止乱收费给企业“雪上加霜”。加强重要时段价格监管，加强住房租赁企业监管，建立民航价格监管合作机制，做好商务楼宇宽带接入专项整治，保障减税降费和惠企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 **十二、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营造公开透明市场秩序**

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震慑警示作用，严打侵害

企业利益行为。加强合同行政监管，推进企业合同履行，营造守信互信社会信用环境。加强广告监管，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擅自使用傍用我省知名企业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加大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开通企业信用修复“直通车”，鼓励违法失信企业重塑信用，释放纾困注册资金，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非会员水印

## 十七、河南省广电局万人助万企七项措施

### 省广电局服务“万人助万企”七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结合省广播电视局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要求，我局对办理行政事项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省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涉及国产电视剧片审查，国产电视动画片审查，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等3个事项，修改完善了办事指南，制作了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若已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我局将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行政审批办）

**二、优化涉企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率。一是对**

照《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所列事项，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等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精简申请材料、延长许可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开通微信群和qq群，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耐心回答群众咨询的问题和疑问。三是开辟绿色通道，对信用“红名单”企业，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做到优先办理，快速办理，全力给予支持，对需要与工商等部门衔接的事项，开展跟踪延伸服务，主动对接，实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行政审批办）

**三、加大河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直接取消“设立电视局制作单位审批”、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行政审批办）

**四、做好“万人助万企”宣传工作。**组织全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大“万人助万企”宣传力度，通过宣传典型事迹，引导广大群众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形成全面参与的良好局面。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把新媒体效果用到位。鼓励运用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制作相关互动话题内容，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为全省“万人助万企”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五、不断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积极优化备案流程，重点网络影视剧备案实现网上受理与线下备案相融合，纸质版文字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节目成片通过网盘链接、邮箱附件、加密链接等形式报送。同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大培育扶持力度，确保重点题材节目如期上线播出。（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六、提升电视剧全流程服务质量。**为电视剧创作生产企业提供全流程跟踪指导。在电视剧题材备案环节，加强内容指导，避免政策性风险，提高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率；在电视剧拍摄制作前，对制作单位进行政策

和风险告知，并对开机剧组进行现场指导，帮助提高作品质量；在电视剧完成片审查环节，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电视剧处）

**七、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监管水平。**一是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管理要求，对全省 700 余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影视制作机构依法实施行业监管、规范发展秩序、提供优质服务、缩短行政审批时间。建立影视制作机构工作微信群，明确专人负责，将上级相关文件等资料上传共享，引导全省影视制作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觉秉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局面，为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应有的贡献。二是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开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评审活动，对评审出的优秀作品，安排全省各级播出机构各频率频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展播，着力营造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氛围。（传媒机构管理处）

2021 年 7 月 20 日

## 十八、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通知

#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豫粮文〔2021〕130号

###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开展 “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职能，帮助指导企业纾困解难，推动粮食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万人助万企”活动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经济发展要求的决策部署，是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开新局”的具体措施。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深刻认识“万

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意义，立足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帮助指导粮食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全方位服务粮食购销。**统筹抓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收购和市场化收购。今年4月新修订实施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制度，进一步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要广泛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帮助企业尽快了解政策变化、熟悉备案要求，提高服务效能。采取针对性措施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收购，协调解决仓容、资金、运力等实际问题，引导推动优粮优购、优粮优价。用好活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充分发挥粮食担保公司涉粮担保作用，帮助市场化收购主体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注重发挥好产后服务体系作用，提供清理干燥等服务，为农民卖粮、企业收粮营造良好环境。巩固与全国22个省（市、区）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积极与省内外企业开展粮食购销贸易、代收、代储、代销等多种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三、加快推动储备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储备体系，政府储备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县级储备为辅；市县级储备以市级储备为主，县级储备为辅。全力推动《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需遵守的规定等内容，规范政府储备管理行为，实现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业务分

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制定完善政府储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基础工作规范，加强承储企业和库点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守住政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的底线。

**四、支持粮食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坚持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提高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优化商品粮大省、超级产粮大县和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向，各地政府获得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县（市）、示范园区、加工基地、龙头企业建设和发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油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提升信贷额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依法处置土地资产，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上缴或上级政府应计提的费用）原则上通过支出预算安排用于企业发展。

**五、谋划建设一批重大项目。**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导向，结合编制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谋划粮食储备体系升级、粮食调控能力提升、粮食加工业布局优化、粮食产业升级、粮食物流枢纽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提升、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提升、科技人才兴粮兴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工程，实施

一批重大项目，切实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六、创新执法监管。**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提前编制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载明检查依据、事项、范围、方式和时间，并向社会公示，按计划组织实施。加强事前提醒和事中监督，实施首违不罚。建立黑红名单制度和信用奖惩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的监管对象，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促进粮食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支持措施，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地见效。要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好的经验、做法报送至省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郝宝青

邮 箱：ylzc114@163.com

联系电话：0371~65683680。



---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 十九、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部署，帮助人防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惠企政策。

**一、降低物流仓储企业运营成本。**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停止办理取消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和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依法监督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全省人防设计和监理行业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体系。

**三、推广“两不见面”在线验收。**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暨非现场质量监督平台建设使用推广至全省，实现“两不见面”在线验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压缩权利寻租空间，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的问题。

**四、进一步简化人防工程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优化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流程，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环节办理，申请材料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材料清单；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均调整为3个工作日，全省人防工程审批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除涉密事项外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能。

**五、推进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与地面建筑“联审联验”。**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人防部门参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提出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实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工程设计施工图文件联合审查；落实人防工程与地面建筑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提升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提速提效。

## 六、简化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流程。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要求,政府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开工报告,报人防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报批。社会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仅向人防部门报批开工报告。单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开工报告,申请材料纳入开工报告材料清单。开工报告未经批准,工程不得开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人防部门申请备案。

二十、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政策汇编

**民营和小微企业  
金融支持政策汇编**

(2019-2021 年)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1 年 6 月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

部署，进一步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对相关金融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编印了《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汇编》。《汇编》收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重要论述选编 17 条、国家层面政策措施 20 条、省级层面政策措施 19 条。下一阶段，将组织各市县、各金融机构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宣传，强化与企业的有效对接，切实增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获得感。

##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重要论述选编

**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场合：**民营企业座谈会

**内容：**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

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以自筹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时间：**2018年12月19日

**场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内容：**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改善货币

政策传导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构性政策要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深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土地、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

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要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监管和服务能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

**时间：**2019年1月22日

**场合：**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

**内容：**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

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既要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又要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要加强市场心理分析，做好政策出台对金融市场影响的评估，善于引导预期。要加强市场监测，加强监管协调，及时消除隐患。要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

**时间：**2019年1月23日

**场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要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着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要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  
票发行上市制度。

**时间：**2019年2月22日

**场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举行第十三次集体学习

**内容：**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化对国际国内金融形势的认识，正确把握金融本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包括金融风险在内的重大风险攻坚战，推动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有序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治理金融风险，金融业保持快速发展，金融改革开放有序推进，金融产品日益丰富，金融服务普惠性增强，金融监管得到加强和改进。同时，我国金融业的市場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还不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诸多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我们要抓住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这个重点，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强调，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我们要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立足中国实际，走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习近平指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端正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增加中小金融机构数量和业务比重，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要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的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等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构建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

持服务体系。要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推动金融服务结构和质量来一个转变。要更加注重尊重市场规律、坚持精准支持，选择那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重点支持。

习近平强调，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防范化解风险的基础。要注重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风险，强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

习近平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要加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要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健全及时反映风险波动的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发布管理规则，健全信用惩戒机制。要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要管住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高中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监督管理，加强金融领域反腐败力度。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支付结算机制，适时动态监管线上线下、国际国内的资金流向流量，使所有资金流动都置于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视野之内。要完善金融从业人员、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运行、金融

治理、金融监管、金融调控的制度体系，规范金融运行。

习近平强调，要把金融改革开放任务落实到位，同时根据国际经济金融发展形势变化和我国发展战略需要，研究推进新的改革开放举措。要深化准入制度、交易监管等改革，加强监管协调，坚持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行为监管两手抓、两手都硬、两手协调配合。要统筹金融管理资源，加强基层金融监管力量，强化地方监管责任，做到抓小抓早、防微杜渐。要建立监管问责制，由于监督不力、隐瞒不报、决策失误等造成重大风险的，要严肃追责。要解决金融领域特别是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过低问题。要提高金融业全球竞争能力，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要培养、选拔、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精通金融工作的干部队伍。

**时间：**2019年4月20日

**场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内容：**要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依托，引导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强做大新兴产业。要有效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

优势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要以关键制度创新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科创板要真正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

**时间：**2019年4月22日

**场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内容：**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减税降费要尽快落实到位，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根据经济增长和价格形势变化及时预调微调，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要打好三大攻坚战，按照既定部署，尽锐出战，确保取得重要进展。要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善用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抓住用好新机遇，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更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时间：**2019年7月31日

**场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内容：**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中长期融资，把握好风险处置节奏和力度，压实金融机构、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责任。科创板要坚守定位，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场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内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要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要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功能。

**时间：**2020年2月23日

**场合：**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

**内容：**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宏观政策重在逆周期调节，节奏和力度要能够对冲疫情影响，防止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防止短期冲击演变成趋势性变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企业。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一些行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集中使用部分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保障重点支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要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优化预算内投资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要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为防疫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要调整完善企业还款付息安排，加大贷款展期、续贷力度，适当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

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产业链环环相扣，一个环节阻滞，上下游企业都无法运转。区域之间要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化投向结构。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些传统行业受冲击较大，而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展现出强大成长潜力。要以此为契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时间：**2020年3月28日

**场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内容：**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要抓紧研究提出积极应对的一揽子宏观政策措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要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加紧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工。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政

策的牵引带动作用，疏通传导机制，缓解融资难融资贵，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要抓紧梳理分析，及时加以解决，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

**时间：**2020年5月13日

**场合：**山西考察

**内容：**要更加及时有效解决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把扩大内需各项政策举措抓实，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强做优，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带动作用，落实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实施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持续在国企国资、财税金融、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扩大内需、城乡融合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健全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奋发有为推进高质量发展。

**时间：**2020年7月21日

**场合：**企业家座谈会

**内容：**一要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更加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继续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确

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二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好外商投资法，放宽市场准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三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要更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扎根中国市场，深耕中国市场。

**时间：**2020年7月28日

**场合：**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内容：**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宏观经济政策落地见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

力，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时间：**2020年9月9日

**场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内容：**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场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内容：**明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要用好宝贵时间窗口，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

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关系，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完善债券市场法制，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时间：**2021年4月26日

**场合：**广西考察调研

**内容：**我们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党和国家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就是希望民营企业放心大胆发展。

## **国家层面政策措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 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 “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

43号)，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设立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等要求，进行了积极探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机构）不断发展壮大。但融资担保行业还存在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二）基本原则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坚持保本微利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落实风险分担补偿。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凝聚担保机构合力。加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聚力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

## **二、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

（三）明确支持范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小微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聚焦重点对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五）回归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

（六）加强业务引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

不得低于 50%。

（七）发挥再担保功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向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

### 三、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八）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九）实行差别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优先与费率较低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

构，可以适当返还再担保费。

（十）清理规范收费。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十一）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银担合作各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20%，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可以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十二）加强“总对总”合作。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推动与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并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推动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合作条件，夯实银担合作基础。

（十三）落实银担责任。银担合作各方要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

（十四）实施跟踪评估。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

## **五、强化财税正向激励**

（十五）加大奖补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要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完善资金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中央财政要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

情况，适时对其进行资金补充。鼓励地方政府和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捐赠。民营

（十七）探索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

（十八）落实扶持政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

## 六、构建上下联动机制

（十九）推进机构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充分依托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主要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省、市、县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避免层层下设机构。鼓励通过政府注资、

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培育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育一家在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等方面优势突出的龙头机构。加快发展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三年内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区)延伸。

(二十)加强协同配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加强对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和他术支持,提升辅导企业发展能力,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事。市、县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七、逐级放大增信效应

(二十一)营造发展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

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

（二十二）简化担保要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

（二十三）防止风险转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四）提升服务能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信用中介作用，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融资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

## 八、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二十五）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金融管理部门要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加大支小支农信贷供给。加强对支小支农业务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的跟踪监测，对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机构给予考核加分，鼓励进一步降费让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合理确定贷款风险权重。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监管政策。

（二十六）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优化支小支农业务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支小支农业务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

（二十七）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财政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2019年1月22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9〕6号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出台措施，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深

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聚焦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

愿贷、不能贷”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现“六稳”目标。

——压实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标本兼治。在有效缓解当前融资痛点、堵点的同时，精准分析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背后的制度性、结构性原因，注重优化结构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三）主要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

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

（五）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

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

### **三、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七）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

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八）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快、户数占比高的商业银行，可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合作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九）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

分的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

#### **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

（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商业银行要推动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十一）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

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发现数据造假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主动作为，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十二）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三）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商业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各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十四）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

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与指导，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 **五、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十六）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

治化手段，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认真组织清欠，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要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十八）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及时总结并向各地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 二十一、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服务“万人助万企”八项措施

#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豫大数据〔2021〕40号

---

###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 八项措施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八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决策部署，以“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便企利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12号）精神，制定下列措施。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推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企业发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打造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企业更满意的政务环境。

### 二、具体措施

#### （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衔接落实国务院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根据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情况，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实现场景唯一、材料唯一，推动同一事

项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升办事指南关键要素信息的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让企业看得懂指南、办事少跑腿、一次办得成。

二是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全面清理证明事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进行梳理，对于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材料，能够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前序流程中已经收取的材料、核发的证照（文书），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材料以及属于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需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作为申请材料提供。压缩办事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压缩承诺办结时限。减少办事跑动次数，在实现网上办、一次办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通过电子认证、数据共享、“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程可办，减少企业办事到现场的跑动次数。

三是改革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大力推行“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推进场景引导办、“无感智办”。清理规范特殊环节，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一业一证”、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等改革。

四是推进“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各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加强“全豫通办”窗口能力建设

设，深化“全豫通办”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机制。全面推动国家要求的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地。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跨省自助办等业务模式，与邻边接壤、劳动力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产业链协同的省外市县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有效解决企业办事“两地跑”等痛点难点问题。

## （二）提升数据共享能力，持续放大数据赋能成效

一是推动数据汇聚。对省、市、县（区）三级政府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央驻豫有关单位和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建设、运维、履职使用的非涉密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普查，归集全省数据共享需求，形成完整统一的数据资源清单。加快省大数据中心项目立项建设，推动综合人口、综合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信息等基础信息数据汇聚，为政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完善数据共享制度机制。印发实施《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建立省级层面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统筹协调，提升数据有序共享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和实施保障。

三是持续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作和应用。梳理电子证照责任清单，推进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动态承接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新增功能，完善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能力。加快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系统和电子证照系统对接融合，实现制证数据自动实时推送至电子证照系统，业务办结即发电子证照。围绕精简办事材料、优化服务流程，推进高频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

### （三）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着力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积极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二期）立项和建设，以应用为引领，加快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提升平台对政务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撑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延伸，为企业提供更多在线咨询、线上预约、线上申报、线上办理等全流程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申请、审批、评价等同一标准及流程有机衔接。

### （四）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全面推进集成服务

持续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或涉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集成利企服务事项、人员、流程等，设立服务企业专区或专窗，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推进政务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针对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和管理的短板弱项，树立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理念，谋划实施实体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智慧政务大厅、综合窗口运行、政务服务一体自助办、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等政务服务改革试点，通过试点先行，为全省政务服务工

作探索可借鉴、可复制的改革路子，推动全省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质效同升，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五）提升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充分发挥平台政银企“信用桥梁”作用，加大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推广力度，建设企业信用中心、金融大数据分析中心和征信体系，推进平台和入驻金融服务机构系统的直连，加大政务、公共数据的归集力度，引导金融服务机构利用平台数据开发更多信贷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更多选择。加快省辖市分厅建设与应用，2021年8月底前完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分厅建设并与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对接，推动各地积极联合当地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特色亮点应用，尤其是涉农信贷产品开发。进一步争取国家、省级层面在典型示范、资金、贴息、奖补等方面支持力度，开展多频次银企专场对接会，持续深入企业开展金融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建立政策、法规专区，对接财政、发改、科技、知识产权局等专业部门，梳理各厅局委关于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和项目补贴政策，通过平台开展广泛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政策引导。

（六）提升政府监管能力，对企业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积极推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二期）项目立项和建设，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总门户、总核心、总枢纽。以“权

责明确、规范统一、简约高效、动态调整”为导向，深化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推进“监管事项入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将监管事项、监管标准、实施部门等向社会公示，稳定企业监管预期。升级完善法律法规库，推动全省监管“一个样”，实现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及标准化。探索实行重点监管制度，加强非现场监管应用，完善联合监管系统，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加快构建集全面感知、深度分析、统一指挥、主动服务、智能运行、科学决策、联合监督、可信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网通管”体系，以公平公正营商环境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七）发挥政企沟通机制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进一步发挥政企沟通机制作用，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服务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关于审批服务方面的需求和意见，了解掌握企业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中的痛点和难点。认真梳理、研究企业反映的审批服务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明确事项来源、主要内容、责任单位和办结时限，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协调、重点督办、紧盯不放，帮助企业解决审批服务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 （八）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及时回应企业诉求

加快推进省级 12345 热线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实现一个号码对外服务，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对企业

的差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对反映集中的差评加强分析研究，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及时回应诉求，强化对投诉热点分析，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从机制上解决普遍性问题。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意识，充分认识“万人助万企”活动是党史学习教育中“办实事、开新局”的重要抓手，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标准，抓实抓好“万人助万企”具体措施的落实。

（二）坚持结果导向。各单位要“说到做到、服务周到”，出新招、用实招、想高招，全力解决好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将“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局办公室要会同相关处室对落实“万人助万企”八项措施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解决问题的典型案例和帮助企业在转型解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关心企业、支持企业、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

## 二十二、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 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2021年6月29日)

沁发〔2021〕6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创新、绿色发展，根据《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焦作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认真贯彻执行《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精神，积极帮助企业争创各种资金和荣誉，及时足额兑现各项奖励资金。

**二、认真落实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在我市境内新上的项目符合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均可享受《沁阳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沁阳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修订版）通知》（沁政〔2020〕1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经过市招商中心考核认定，按照程序兑现扶持政策。

**三、鼓励支持大项目建设。**对约定建设周期内建成投产、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对地方财政有实际贡献的，且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在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扶持，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1）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项目，按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2）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按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3）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属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的，且在协议约定建设周期内建成投产，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对地方财政有实际贡献的，在上述条款奖励基础上，对项目用地指标调剂费再给予50%的支持。

**四、扶持发展大企业（集群）。**按照《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精神，按企业年度实现应税收入和财政贡献给予奖励。

（1）以2020年末为基数，对年度应税营业收入首

次达到 10 亿元的，以后每跨越一个 10 亿元台阶，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

(2)对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对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市财政奖励 200 万元。

**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可按照 20 至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允许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六、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类扶持政策。**(1)企业当年亩均税收超过 50 万元的，第二年按照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地方收益部分等额扶持企业。(2)企业亩均税收超过 20 万元的，第二年按照缴纳土地使用税超 4 元/平方米的地方收益部分等额扶持企业。(3)企业亩均税收超过 10 万元的，第二年按照缴纳土地使用税超 6 元/平方米的地方收益部分等额扶持企业。

**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1)通过省级科技成果评价或新产品技术鉴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2)企业对接引进国家、省级科技成果项目，在我市落地建

设或开发产品应用成功的，按引进费用的 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100 万元。（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税务部门及时落实加计扣除政策。

**八、支持企业管理创新。**（1）对导入 6S、精益生产等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在焦作市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企业主导制定本市团体标准（行业协会或企业联合制定的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实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企业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被河南省质量协会评定为“河南质量诚信 A 等企业”AAA 级、A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产品获得国家、省知名品牌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

**九、鼓励企业入规纳统。**对首次升级进入规模以上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其中战略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等科技型企业奖励 3 万元。

**十、鼓励优待企业家。**对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高管或技术骨干以及获得我市及以上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个人所得税当年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本人。每年市财政安排不低于 50 万元的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家培训，提高企业家队伍素质。

## 附则：

（一）建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沁阳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及主管工业、环保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科工局、焦作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工作局、人社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局，负责协调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本意见中的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企业年度纳税地方收益部分。获奖企业所获奖项有重复的或属于《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本意见所有奖励资金，均由市财政负担。

（三）企业土地税分类扶持政策，参照2020年度企业亩均税收标准，从2021年开始执行。

（四）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由企业提出申

请，经所在乡（镇）办事处初审同意后报沁阳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工局），由市科工局结合市监察委、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同意后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国家、省、焦作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调整，适时修订完善后执行。

（此件发至乡科级）

## 二十三、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沁政办〔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30日

### 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等文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整合各类奖励资源，推进我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改奖”工作，设立沁阳市科技创

新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为加强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资金作为沁阳市科技经费的一部分，用于对我市的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科学技术奖等进行奖励。

第二条 市科工局作为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诚实申请、依规审查、择优支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 第四条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对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从2021年开始认定（备案）、获奖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承担实施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奖100万元；承担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及焦作市重大专项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奖50万元；承担省级一般科研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奖20万元；承担实施市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奖5万元。

2.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按照获

奖等次分别给予资金奖励，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3.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金支持；首次获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创新龙头企业、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首次获省科技“雏鹰”企业奖 5 万元；首次获省“瞪羚”企业奖 10 万元；首次成功备案国家科技型企业奖 1 万元。

4. 首次获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奖 5 万元；首次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的奖 20 万元；首次获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奖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研发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5. 大力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对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在我市研发取得的先进技术及成果并在我市成功转化后，按照研发投入的 15% 一次性给予资金扶持。

7. 鼓励我市企业积极与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企业与科研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经全国技术合同网认定登记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的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高校科研机构以入股方式将技术转让给我市企业的，按照注册资金中技术入股出资额的 10% 一次性给予企业资金扶持。

8. “双一流”大学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并对我市科技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每年给予奖励 20—200 万元。

9. 参加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获得省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得焦作市金、银、铜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同届获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10. 对参与起草国标、行标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制定国标、行标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

元、10 万元。

11.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50 万元。

(二) 对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科技服务企业（机构），根据其上年度的规模、服务质量和效果、企业评价进行综合评估，按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机构）同一档次奖补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2.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交易示范企业（机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机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在我市研发取得的先进技术及成果并在我市成功转化后，按照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资金扶持。技术输出单位，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技术合同登记站，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的万分之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为鼓励我市企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给予每项登记 500 元资金支持。

(三) 其他经市政府同意，可以奖励的，按照本

办法同类别、级别奖励标准执行。

第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奖励项目后，向市科工局提交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奖励资金申请。科工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在奖励项目取得后的次年第一季度统一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市科工局根据奖励资金申请情况，提出年度奖励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科技创新奖励，拨付奖励资金。

第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取消获奖单位、个人的申请资格并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5年内不得进行奖励资金申请。已经获得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八条 本办法由沁阳市科工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沁阳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沁政办〔2017〕85号）同期废止。